

正本

本校申請期限至115年3月20日，
請依限洽各校區學務組/生輔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請 轉 知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冠吾
電話：02-7736-5875
電子信箱：entropy@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0015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縣府函文、獎學金辦法、導師證明、MyDate申辦操作手冊、一般線上申辦操作手冊、線上申請注意事項、初審帳號申請需求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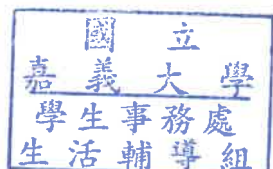
主旨：轉知雲林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相關資料1份（如附件），請惠予公告，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政府115年2月6日府教學二字第1152410799號函辦理。
- 二、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圓夢助學網」（網址：<https://www.edu.tw/helpdreams/>），如學生有申請需求，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
- 三、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請逕洽承辦人詢問（電話：05-5522404）。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電子公文
交換章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謝巧莉

電話：05-5522404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0418@ylc.edu.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524107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15YE05541_1_06112757895.odt、115YE05541_2_06112757895.doc、115YE05541_3_06112757895.docx、115YE05541_4_06112757895.pdf、115YE05541_5_06112757895.docx、115YE05541_6_06112757895.pdf、115YE05541_7_06112757895.pdf）

主旨：有關本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獎學金
115年2月15日（星期日）起至115年3月30日（星期一）止
受理申請，請惠予公告周知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
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辦理。

二、申請資格：

- （一）凡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
- （二）學業成績平均在80分以上及體育成績70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 （三）未享有其他公設獎學金及非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三、每學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300名，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500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125名，每名2,000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100名，每名3,000元（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視同高中職校標準核給），大專院校部分請教育部惠予協助轉知。

四、本案僅開放網路申請，請欲申請學生至系統申請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注意事項如下：

(一)免上傳申請書紙本，請優先用MyData申辦，可由系統直接確認有無中/低收入戶資格(經確認有資格者，則免上傳證明文件)，相關證明文件及成績證明書請上傳正本(以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或家境確有困難經導師證明者，請勿附村里長之清寒證明。)

(二)請申請學校特別注意，校內審查部分請申請學校上系統點選初審通過，學生申請資料才會送至府端複審，請學校寄核章後初審帳號需求單(上學期已申請過學校無須再送)至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助理，信箱 yijie@mail.hamastar.com.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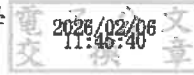
五、本申請案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布告欄下載(<https://education.ylc.edu.tw/>)。

六、系統操作問題請洽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7-5364800#224。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雲林縣政府)、本縣各大專院校、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除外)、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本縣各公私立國

民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除外)、教育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雲林縣斗六市久安國民小學



裝

訂

線



雲林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四月八日雲府教中字第六九六四號代電核定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雲府教學字第五八三九七號令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六日（七四）雲府秘法字第八五一九〇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十七日府行法字第一〇〇一〇〇〇〇一一五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獎勵本縣籍清寒優秀學生，培養優秀人才，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家境清寒，各科成績符合下列各項標準且未享有其他公費補助者，得向本府申請核發獎學金。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新生以原畢業學校填發之成績證明書，舊生以其所肄業學校之學期成績為準）。

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無體育成績者不在此限）。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一）已領有其他公設獎學金者。

（二）各級學校夜間部、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空中大學等學生。

第三條 每學年度每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名額及每名金額如下：

一、國民中學學生三百名，每名一千五百元。

二、高級中學（含職校）學生一百二十五名，每名二千元。

三、大專院校（包含研究所）學生一百名，每名三千元（但五專學生前三年視同高中職校以每名二千元核發。其獎學金名額包括在第二款名額內）。

前項獎學金名額及金額得視本府年度預算編列增減之。

第四條 本獎學金申請期限及方法如下：

一、申請期限：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第二學期自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三十日止。

二、申請方法：申請本獎金學生，無論在本縣內學校或他縣市學校就讀，一律由其就讀學校統一辦理核轉本府，並提出下列各項證明及表件：

（一）本獎學金申請書（由本府教育網/行政資訊公告/獎助學金佈告/下載使用）。

（二）學期成績證明。

（三）低收入戶證明或由導師出列清寒證明書。

第五條 凡依本辦法審查申請獎學金事項，由本府組織審查委員會，依下列審查原則審查之。

一、以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優先。

二、依學業成績排序依次錄取。

前項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職（派）兼之：

（一）教育處主管一人。

（二）財政處主管一人。

（三）主計處主管一人。

（四）地方熱心教育公正人士二人。

第六條 本獎學金審查核定結果由本府函知就讀學校檢據撥款轉發申請人具領。

第七條 本獎學金，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其已具領獎學金。

一、遭退學或休學者。

二、申請資料與事實不符者，經查證屬實者。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雲林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

導師證明

學生姓名		學生家庭生活情況 暨本案相關證明	
前學期出缺席情形	公假 天 曠課 天 病假 天 遲到 次 事假 天 早退 次 其他情形	獎懲	大功 次 警告 次 小功 次 小過 次 嘉獎 次 大過 次 其他情形
日常生活表現		團體活動表現	
公共服務		校內外特殊表現	
導師簽章		學校審查意見	

附註：

- 一、本證明各欄應本行為事實記錄，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導師證明下方處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MyData 申辦操作手冊

Step 1：進入“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址：
<https://eservice.yunlin.gov.tw/>)

→ 顯示系統首頁並查詢 MyData 的申辦項目，
以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為例。



Step 2：顯示查詢結果，點擊「MyData 申辦」按鈕，開始申辦。



2.1. 顯示「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 於網路申請同意書頁面點選「同意」按鈕。

申請同意書

首頁 > 網上申請

「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同意書

歡迎使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在使用本系統之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說明：

- 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服務，須遵守受受理機關規定，於一定期間內滿足申請條件所屬應繳文件時，申請人同意受受理機關轉送該申請案。
- 申請人於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提供真實及住址等資料，以利資料處理和審查作業進行。若因申請人未填寫個人資料或資料填寫錯誤致受受理機關無法正確完成申請案件處理時，該申請案件延遲處理或中止處理之後果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申請人利用「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內之資料，如經不可抗拒之外力（如斷電、斷網、網路連線異常等）干擾而導致傳送時間延遲，或致無法接收，傳送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時，各受受理機關不負任何責任。
- 申請人使用本網路申請服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雲林縣政府將停止其使用，並由申請人負相關之法律責任：
 1. 有竊取、更改、破壞他人資料等情事。
 2. 有盜用他人資料轉賣、轉讓等情事。
 3. 散播電腦病毒等。
 4. 有盜用他人資料申請案件等。
 5. 擅取非經所有正式委託或授權之資料。
 6. 其他有危害通達或違反法令之情事者。
- 申請人因本同意書第8點之規定而停止其「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網路申請案件權利時，得提出申訴，以向「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系統管理機關提請復查為理由時，得恢復其權利。
- 本服務在提供、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該法）、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該法）等規定下，由申請人詳閱：
 - 蒐集之目的：為完成雲林縣政府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線上申請服務及數據分析統計。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依申請項目與目的之不同，可能蒐集下列資料：
 - CO0一 識別個人者：姓名、職稱、住址、工作地址、以前地址、住家電話號碼、行動電話、即時通訊號、網路平臺申請之帳號、通訊及戶籍地址、照片、指紋、電子郵遞地址、電子簽章、應徵卡序號、應徵序號、提申請身分認證或申請資料接收之記錄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書簽。
 - CO0二 辨識財產者：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儲蓄卡之號碼、保險單號碼、個人之其他號碼或傳呼等。
 - CO0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特種證號、異動證號、臺灣身分證號、遷徙證之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 CO一 個人描述：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聲音等。
 - CO五 學歷紀錄：大學、專科或其他學校等。
 - CO五二 資格或技術：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許執照（如執照執照執照等）、許可執照、特許執照、國家考試、考試成績或其他紀錄等。
 - CO七二 受刑紀錄：工作必須之紀錄與已接受之訓練、已獲得之資格或技術等。
 - C—— 健康紀錄：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藥物治療、身、障礙種類、等級、有期間、身、障礙手冊編號及聯絡人等。
 - C—— 三 種或二種來源：居住與身份。
 -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保存期限，依相關法令規定或本服務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限。
 - 地區：本服務受受理機關所在地，為完成本服務業務的受受理機關、公司所在地，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關、公司）所在地。
 - 對象：本服務受受理機關，為完成本服務業務的受受理機關（公司），其他為完成本服務之公務或非公務機關（機關、公司）。
 - 方式：透過網路服務、數位檔案或實體地本服務機關、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申請人於本服務提供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1)查詢或閱覽(2)請求複製(3)補充或更正(4)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刪除。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將是目的喪失前或未保存期限者，得不受限制。
- 申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致權益之影響：申請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申請人若拒絕，本服務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將無法完成服務。
- 按下「同意」後，視同申請人已仔細閱讀以上各項規定及同意遵守本服務各項條款之約定，並已清楚瞭解本服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且同意本服務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 申請人自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後，應在同意上已條款後，將會再取得MyData的同意書。

同意 不同意

Step 3：進入線上申辦流程

顯示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說明頁，並列出本項服務須取得之資料集「**現戶全戶戶籍資料**」。

3.1. 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 MyData 取得資料」按鈕。

→ 頁面跳轉至 MyData 網站，顯示 MyData 同意畫面。

MyData申請同意

首頁 > 線上申辦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本申請服務為雲林縣政府提供，為簡化領上府之產國文件，本府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並經您的同意後取得相關應需相關文件，請於使用前詳閱簡章以下說明，以保障您個人權益：

※ MyData說明：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以「民眾自主同意、資料安全可靠」為核心理念，提供民眾多元化資料下載及線上服務，舉凡申請各類政府資料、查詢各類資訊、透過簡章的同意，便可在 MyData 平臺中取得以可機關單位所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並可藉此將這些資料得供給政府機關或信賴的企業使用。

※ 此申請項目所需資料：

資料類別	個人資料集名稱	機關名稱	適用身分驗證方式
社福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自然人憑證/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融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健保卡/軟體金融憑證/雙證件驗證

※ 使用MyData前的準備事項：

1. 申請環境：適用 Chrome 80（建議使用）、Safari 13、Firefox 75、Edge18 以上之版本、1280 x 1024 解析度電腦，手機適用 iOS 12.4、Android 8.0 以上之系統。
2. 依個人資料屬性不同，選擇下列幾種身分驗證方式：
 - 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驗證：
請安裝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卡片、晶片讀卡機，並安裝HICOS卡片智慧工具。
 - 行動自然人憑證行動驗證：
首次使用請先安裝行動自然人憑證，晶片讀卡機及支援行動驗證之行動裝置後，依操作說明及行動驗證說明，完成註冊與驗證自然人憑證作業。
 - 晶片金融卡、硬體金融憑證：
請備妥晶片金融卡或硬體金融憑證、晶片讀卡機，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Windows)，並備妥卡夾設備下載安裝程序。
 - 健保卡驗證：
請備妥健保卡、晶片讀卡機，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Windows) 並備妥卡夾設備下載安裝程序，請詳閱健保卡驗證說明書。
 - 軟體金融憑證：
請備妥軟體金融憑證，並請安裝您的作業系統版本 (Mac OS、Windows) 並備妥卡夾設備下載安裝程序，並請詳閱軟體金融憑證說明書。
 - 雙證件驗證（無實體卡）：
健保卡卡號與戶口名簿戶號。

※ 注意事項：

1.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取得個人資料之功能，取得個人資料之前提，包含資料自行下載儲存或推升給第三方裝置（含）進行線上服務作業，資料一旦經取用後，系統將立即刪除該取得之個人資料，若資料未下載儲存或推升予第三方使用，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將刪除，請於資料刪除前個人資料，並備妥資料取得權限，須重新進行身分驗證及線上同意作業。
2. 當您透過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線上取得個人資料，獲得金融、教育、福利或醫療等個人化服務，當您取得資料後之服務使用之相關情形進行授權與取消作業。
3.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授權與同意處理事項說明如下：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9條：蒐集之必要、告知當事人蒐集目的、資料之種類事項。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2款：經當事人同意，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請詳細閱讀上述簡章內容，並於同意後輸入身分證字號並點選「使用MyData取得資料」按鈕，即可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進行處理。

身分證字號：

使用MyData取得資料

同意

- 3.2. 勾選「我已了解此服務內容，並同意上述服務條款」，
輸入正確生日後點選「下一步」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服務詳細介紹

服務目的與內容
民眾申請「雲林縣政府」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服務，可透過MyData完成身分驗證及同意後，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做為申辦文件。

由MyData提供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客服電話
05-5522404

請勾選下面驗證資料

身分證字號 E22479*** 生日 97/01/01

下一步

- 3.3. 可選擇 3.3.1 插卡驗證或 3.3.2 免插卡驗證(選擇插卡驗證須備有讀卡機，首次使用 MyData 須二次驗證，後續申請不用)

3.3.1. 插卡驗證(可選擇自然人憑證或晶片金融卡驗證方式)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幣金融憑證 警事憑證

請插入您的自然人憑證，並輸入PIN碼(密碼)

初次使用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請輸入您的PIN碼

請插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IC卡晶片驅動軟體，插卡輸入PIN碼即可完成驗證。

PIN碼輸入累計錯誤3次，將會自動鎖卡，如需解鎖，請洽

下一步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驗證服務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請選擇驗證方式

自然人憑證

晶片金融卡

硬體金證憑證

簡事憑證

請插入您的晶片金融卡，並輸入密碼驗證。

請輸入您的密碼

密碼連續3次錯誤後，將會鎖卡，如需解鎖卡片請洽原發卡銀行。

初次使用晶片金融卡驗證嗎？

Windows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Windows TWCA 驗證憑證元件。

Mac作業系統：請備妥晶片讀卡機並安裝Mac TWCA 驗證憑證元件。

如瀏覽器已升至最新版本，需另下載並安裝元件。

請以[國家認證的晶片金融卡](#)

下一步

3.3.2. 免插卡驗證>行動自然人憑證

系統彈出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用行動裝置掃描 Qr-code，進行身分驗證。

登入 網站導覽 字級：中 搜尋

前往會員專區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最新消息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驗證服務 熱門排序 常見問題

身分驗證

您可以選用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驗證身分：

插卡驗證

免插卡驗證(行動化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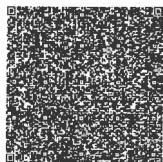
請選擇驗證方式

行動自然人憑證

雙證件驗證

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請掃描 / 點擊您的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 QRcode



請以國家認證的晶片金融卡

初次使用行動自然人憑證驗證嗎？

* 不知道怎麼操作嗎？請點擊[這裡](#)。

下一步

3.3.3. 免插卡驗證>手機門號+健保卡卡號驗證

輸入手機號碼及健保卡卡號，點選下一步進行身分驗證。

[illegible]

3.4. 完成身分驗證後，系統顯示本次傳送的資料，點選「同意傳送」按鈕。


[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

[關於 MyData](#)
[申請流程](#)
[資料下載](#)
[線上服務](#)
[服務服務](#)
[常見問題](#)

[提交申請](#)

本次下載的資料如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

資料已準備完成，您可以[下載此項資料檔案](#)，[開始下載的步驟請參閱手冊](#)（[英文手冊](#)）。

[前往下載服務](#)

您已完成身分驗證，是否同意將上述資料傳送至「[撥款服務處](#)」，[查詢費務帳目結帳金額申請](#)。

MyData 成功將資料傳送後，系統將自動撥發給轉帳至您的手機號碼 097****576，若手機號碼有誤，或您變更手機號碼，請至 [個人資料](#) 進行變更。謝謝。

[不同意繼續](#)
[同意繼續](#)

- 3.5. 系統將資料傳回至“雲林縣雲端聯合服務中心”申辦表單，完成填寫表單後，點選【送出】。

<<<哈瑪星測試機>>>

[線上申請](#)
[表單下載](#)
[資料查詢](#)
[最新公告](#)
[公告查詢](#)
[資料開案](#)
[帳號密碼](#)

申請資料

附註：
一、清寒優秀學生或學金申請書各欄均須逐項詳填，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
二、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方加蓋學校關防（或戳記）

應附證件

選擇檔案 112_6月定額申請書.pdf

(必填) 清寒優秀學生或學金申請書：
上傳檔案類型：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png, jpg, bmp, gif, 10 MB
須填寫確實與學校校章或校章後再上傳(可至教學下載)申請書下載文件列如後：

(必填) 成績單：
選擇檔案 臺中市立可達中學成績系統申請項目表及校章(拓齊表附).xls
上傳檔案類型：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png, jpg, bmp, gif, 10 MB

清寒證明種類

低收入戶證明及導師證明可二擇一上傳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低收入戶證明(附該戶戶籍謄本)：
上傳檔案類型：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png, jpg, bmp, gif, 10 MB
導師證明(附導師簽名)：
若以MyData進行線上申請則不須上傳

導師證明(或導師簽名)：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類型：doc, docx, xls, xlsx, ppt, pptx, pdf, png, jpg, bmp, gif, 10 MB

驗證碼：
wJGd WJGc 驗證

送出 申請我的MyData帳號 密碼查詢

→ 申辦完成，系統跳轉至申辦完成頁。

<<<哈瑪星測試機>>>

線上申辦 | 方案下載 | 案件查詢 | 最新消息 | 聯絡資訊 | 常見問答 | 縣府信箱

申辦結果

首頁 > 線上申辦 > 案件處理結果

親愛的縣民 您好！
感謝您填寫線上申辦表單，您申辦的案子已由機關受理中，我們將盡快處理您的案件。

申辦案號	20230830000002
申辦案件名稱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姓名	哈瑪星測試
申請人E-Mail信箱	perhu@mail.namastar.com.tw
申請人行動電話	0910
申請人聯絡電話	05-5522000#1234
說明事項	請記得至電子信箱收取通知！若要查看詳細的表單內容，請點選 如表單要求填入email請收取通知信始完成申辦，如無收到通知請確認email或換email重填表單。謝謝。

如有任何問題可至縣府便民服務，或逕向相關機關發mail詢問
臺南縣政府臺灣聯合服務中心敬上

列印 | 取消單

中等以上清寒優秀獎學金線上申請注意事項

1. 建議請優先由 my data 進入申請，如學生不熟悉操作可由學校端代輸入資料，為避免重複申請，申請人身分證欄位請填學生資料。
2. Email 跟電話可一個填學生、一個填學校承辦人，申請完成後兩邊會同時通知申請完成。
3. 申請完成後如需留存申請資料，請按列印轉 pdf 或列印紙本自行留存。
4. 後端審核網址：<https://emgr-service.yunlin.gov.tw/Login>
5. 學校初審截止日為115/4/2。

